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吳彥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7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4440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3068752_109D25313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度行政用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」、
「新北校園通2.0更新案」及「教育部前瞻2.0及科技輔助
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案」說明會，請貴校指派業務承辦人參
加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本局109年12月1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413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校園，提升行政效能，開展多元教學，揚升學習成效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並整併原訂109年12月22日辦理之「教育部前瞻2.0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案」說明會，惟考量說明會參加人數，調整時間及地點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政府6樓603大禮堂。
 - (三)市府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四)說明會場地不能飲食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紙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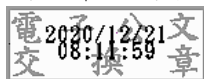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「教育部前瞻2.0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案」說明會，請本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五、旨揭說明會請於109年12月21日(星期一)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說明會流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